

证券代码：A8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7-029
B8900903 大股东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公司债券及部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日至9月12日，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减持了所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前分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原可转债”），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减持了所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B股）的部分股票，累计出售本公司所持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股票3,600,000股，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0.04%。减持后本公司尚持有国泰君安股票140,955,909股；累计出售本公司所持国泰君安可转债（代码：113013）134,582手，减持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国泰君安可转债；累计出售本公司所持光大证券B股（股票代码：06178）股票1,422,400股，占光大证券总股本的0.25%。减持后本公司尚持有光大证券B股6,927,600股。
经初步测算，上述减持本公司可获利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费后投资收益约7,359.6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减持所获收益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7年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影响难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鉴于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合伙人及其各自的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上海申弘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上海申弘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3,00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0,000
合计		13,300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公司、申弘金创、申弘金
(二)、投资领域和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大健康、大消费、高科技等领域的PE股权，结合上市公司或产业集团产业整合的需求进行投资，最终以公开上市、定向增发、兼并收购等方式在资本市场实现退出。
(三)、投资管理与限制
1.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5)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经过四(4)名及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后正式生效。
2. 合伙企业不得主动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动产、二级市场公开交易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开放或封闭式基金等。合伙企业不得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或非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置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情况下)进行对外投资，但是以下情形除外：被投资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被投资公司股份未转让及处置前部分出售。
3. 如被投资公司上市，则合伙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份应在法律规定或承诺之股份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全部转让，除非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另行通过决议。
4. 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应当在投款期内完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行决议通过的除外。
5. 合伙企业对外期限内对外投取得的现金资产不得用于再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行决议通过的除外。
6.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外举债。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闲置资金管理
1. 合伙企业闲置资金，只能存放在银行、购买国债、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或购买其他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或类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 合伙企业因闲置资金管理取得的现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如有)均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
3. 合伙企业闲置资金的具体用途，除了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外，其他均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资金托管
1. 合伙企业委托托一家信誉卓著的商业银行为券商“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进行托管。
2. 合伙企业发生任何资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约定的程序。
3. 如发生托管机构管理不善的情形时，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向全体合伙人说明变更其托管机构的原因，经选任托管机构、托管费率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托管协议是否发生重大变更等。
(六)、现金收益分配
1.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内，从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收回的所有资金不得进行循环投资。
2. 合伙企业从任何一个投资项目投资退出后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全部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回收：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从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累计分配金额达到截至分配时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以下简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2) 普通合伙人出资回收：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从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累计收益分配总额达到截至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3)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回收：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从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累计收益分配总额达到截至分配时点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以下简称“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4) 所有合伙人优先获得：向所有合伙人按照其8%的内部收益率(按照每笔实缴出资额自到账日期起算到优先分配之日止)计算。按照实缴出资额由先到后，直至所有合伙人所应取的获利年均8%的内部收益率投资收益(以下简称“所有合伙人优先回报”)。
(5)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收益达到或超过年化投资内部收益率10%，进行业绩分配。“业绩分配”，即合伙企业获得的超出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所有收益中，全体合伙人获得80%，并按照合伙企业对该项投资的超出资本金自实缴出资额起按照七例进行分配；其余20%由普通合伙人享有；如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所获得收益未达到年化投资内部收益率10%，则普通合伙人享有全部收益。合伙企业获得的超出所有合伙人优先回报的收益分配给全部合伙人，并按照合伙企业对该项投资的超出资本金自实缴出资额起按照七例进行分配。
3. 关于利润分配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4. 来源于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合伙人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合伙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分配；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在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5. 合伙企业清算时，如依据上述条款完成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的收益，则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各自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享有并分配所得。
(七)、管理费用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管理服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合伙企业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
管理费的计算期间自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每一笔实缴出资额到账之日起分别计算五年，投放期内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2%进行计算；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每年支付的管理费用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在前两个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贡献的投资成本之2%的比例计算该年度管理费。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其首笔实缴出资额完成后二十日内，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的首期管理费：
首期管理费=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本次实缴出资额*4%
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完成其首笔实缴出资额之日满2年后每一自然年度对应应日历日或之前，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支付每一年的后续管理费：
每一年后续管理费=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已实缴出资额尚未返还的出资额*2%
全体合伙人同意，如合伙企业向优先级增资，则管理费计算基数应为后期增资完成时的实缴出资额；如合伙企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返还款项的，下一期管理费支付时，应按照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已实缴出资额尚未返还的出资额作为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免歧义，(1)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合伙企业投资期间内发生合伙人认缴、退出、除名、缩减认缴出资额、股权转让或其他导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发生变更的事项等不影响管理费的计算基数及支付；(2)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任意一笔实缴出资额支付期间不超过五年，超出该期限无须支付管理费，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继续收取管理费。
(八)、出资顺序
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应在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一次性足额缴付齐全全部认缴出资额。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全部实缴出资到位后，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一次性足额分期缴付。该等缴付出资通知书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发。缴付出资通知书应载明各合伙人该期出资额占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出资比例”)。该期出资额缴付金额和出资比例到账之日等。缴付出资通知书应在其所记载的出资到账截止前15日前向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发出。
如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认缴出资的金额以及出资时间全额缴纳全部出资，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选择不再出资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及本合伙企业保证追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任何责任)同时，如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因此未实缴出资而被合伙企业第三债权人追究责任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应对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予以连带清偿及及时赔偿。
(九)、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经合同主体各方签署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自行解决的，则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有效，仲裁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14日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
基金代码	0648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赎回期	2017年9月14日
赎回截止日	2017年9月14日
转换开始日期	2017年9月14日
转换截止日期	2017年9月14日

注：一、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不设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000元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书面通知基金备案。
3.2 赎回限制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申购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200万元	0.5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备注
持有期限<7日	1.50%	
7日≤持有期限<30日	0.75%	
30日≤持有期限<90日	0.50%	
90日≤持有期限<180日	0.30%	
180日≤持有期限<365日	0.20%	
持有期限≥365日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费率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设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自动赎回至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书面通知基金备案。
4.2 赎回费率

单位名称：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7日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通江路12、14号
法定代表人：安久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非上市)
经营期限：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保险业务(按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和有效期从事经营)。
2. 股权结构：黑河农村商业银行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	发起人股	62,800	62.80%
二	非发起人股		
1	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	吉林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	9.90%
3	河北正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000	8.00%
4	北京信源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6,200	6.20%
2	自然人持股	37,200	37.20%
	合计	100,000	100.00%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8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在公司科研发大会议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6日以书面、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河农商银行”)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新增注册资本3亿元，相应新增股本3亿股。
为增强公司投资运营板块业务、优化长期投资资产结构，根据黑河农商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拟现金出资不超过22,890万元增资黑河农商银行。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西能源将持有黑河农商银行7.39%的股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8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出资不超过22,890万元增资黑河农村商业银行。
2.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河农商银行”)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新增注册资本3亿元，相应新增股本3亿股。
为增强公司投资运营板块业务、优化长期投资资产结构，根据黑河农商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拟现金出资不超过22,890万元增资黑河农商银行。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西能源将持有黑河农商银行7.39%的股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审议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29%。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的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5.00%(不含本次投资)。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68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I+新产品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北京召开了以“AI+行业深度融合”为主题的产品发布会，公司基于行业专家的深度理解，将AI+金融、医疗等行业有机结合，打造适合各个行业的“AI+产品”，正式发布“精准医疗”、“AI+公安大数据”、“乐享智投”三个行业的解决方案及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简介
(一)“精准医疗”
早在2012年，公司就承担了国家863重点课题，通过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深度学习”及实验检测，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公安大数据深度融合，打造出了“AI+公安大数据”解决方案。公司“AI+公安大数据”的解决方案可使公安行业能更有效地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分析、快速地理找嫌疑对象、得出结论。目前，公司参与承建了江西省公安厅大数据应用平台，成功将移动警务人服务系统推广全省，成为全国首个投入实战使用的省级移动警务系统，获得公安部及江西省领导的表扬，凤凰卫视等媒体进行了报道。下一步需要一百个警员一个月才能完成的数据识别任务，现在一天就可以完成，效率明显提升。
(二)乐享智投
乐享智投是华在软件推出的一款面向金融机构(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的智能投顾产品，主要为为用户提供产品评测、用户画像、投资组合、投资执行、风险监控、收益分析等服务功能。乐享智投将逐步打造成功一款功能强大的专业智能产品，风险根据客户投资风格与收益预期定制化为客户量身定制投资方案，并实时监控市场变化，进行风险预警提醒，定期为客户提供收益分析报告。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AI技术的不断推广和应用，AI+行业解决方案及产品的需求将逐渐提高，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行业软件解决方案的领导者，在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已在行业应用及解决客户具有16年的发展历史，公司产品领域已应用于医疗、金融、政府、能源、水利等行业。随着公司AI+新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使公司具有更完整的行业智能化信息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也将随着公司掌握了国内最领先的基于人工智能的核心技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推出新产品的销售取决于市场需求和市场化程度，公司尚无无法预测对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2017-05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33号)《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参与并承建了江西省公安厅大数据应用平台，成功将移动警务人服务系统推广全省，成为全国首个投入实战使用的省级移动警务系统，获得公安部及江西省领导的表扬，凤凰卫视等媒体进行了报道。下一步需要一百个警员一个月才能完成的数据识别任务，现在一天就可以完成，效率明显提升。
(二)乐享智投
乐享智投是华在软件推出的一款面向金融机构(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的智能投顾产品，主要为为用户提供产品评测、用户画像、投资组合、投资执行、风险监控、收益分析等服务功能。乐享智投将逐步打造成功一款功能强大的专业智能产品，风险根据客户投资风格与收益预期定制化为客户量身定制投资方案，并实时监控市场变化，进行风险预警提醒，定期为客户提供收益分析报告。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AI技术的不断推广和应用，AI+行业解决方案及产品的需求将逐渐提高，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行业软件解决方案的领导者，在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已在行业应用及解决客户具有16年的发展历史，公司产品领域已应用于医疗、金融、政府、能源、水利等行业。随着公司AI+新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使公司具有更完整的行业智能化信息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也将随着公司掌握了国内最领先的基于人工智能的核心技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推出新产品的销售取决于市场需求和市场化程度，公司尚无无法预测对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A8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7-030
B8900903 大股东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弘金创：上海申弘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弘金：上海申弘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弘金：上海申弘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协议：上海申弘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申弘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以及政策风险；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工商总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17年9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弘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弘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共同同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上海申弘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中弘金的有限合伙人。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借助机构投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
2.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 对外投资项目及相关的协议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上海申弘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申弘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长浜南路1999号5幢107室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顾雪萍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申弘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申弘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182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11A09室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顾雪萍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弘金系由公司旗下专注于创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中弘金创、中弘金、申弘金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对外投资计划。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
1. 标的公司名称：上海申弘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榭路199弄9号4306室
4.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10年，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投资期限为5年，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笔实缴出资额到位起计，其中：投资期限的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限的最后三年为退出期。虽有上述约定，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可根据3个月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投资期限可延长一次(称“延长期”)，具体延长期限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6.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职责：上海申弘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限于《有限合伙协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 管理、维持合伙企业资产；
(2) 采取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行动；
(3)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4)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审计师除外)；
(5) 订立和修改管理协议；
(6) 订立和修改托管协议；
(7) 保管并维持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
(8)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保护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他资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9) 根据法律确定合伙企业应纳税事项；
(10)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11) 制定合伙企业具体分配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时间、金额和对象；
(12) 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但要在变更前通知全体合伙人；
(13) 变更合伙企业注册地，但要在变更前通知全体合伙人；
(14) 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但要在变更前通知全体合伙人；
(15) 变更其委派至合伙企业的代表，但要在变更前通知全体合伙人；
(16) 决定政府引导基金的入伙；
(17) 在满足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缩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18) 在满足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对附件一以及其他因附件一修改而需调整的条款(如有)作出修改；
(19)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20) 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作出的之决策均应系出于维护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权益。
7.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14日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
基金代码	064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募集期届满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 以期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311.17
员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6%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申请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9月13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0、0.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分为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开放日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电话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bchina.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10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61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委员会行政许可受理部(以下简称受理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和提供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7-03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新昌制药厂
复方阿嗪片获FDA批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披露了公司下属企业新昌制药厂复方阿嗪片获FDA批准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9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7-037号公告)根据上交所审核的要求，现就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复方阿嗪片为抗疟药。国外生产厂商主要有AJANTA、MEDICAL PHARMACEUTICAL、SANDOZ、IPCA Labs,2016年度销售额分别为781万美元、530万美元、527万美元、517万美元(数据未经审计)。国内持有北京新昌制药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家企业取得复方阿嗪片的生产文号。
该药通过FDA审批的复方阿嗪片口服固体制剂年产能规模为4000万片，设计最大产能(以下简称“产能”)为2亿片/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10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61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委员会行政许可受理部(以下简称受理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和提供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